湖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

计财〔2026〕10号

关于代扣劳务报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的《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》（2026年第28号公告）及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，自2026年11月1日起，高校向校外自然人支付劳务费时，除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外，对符合条件的劳务事项还需同步代扣代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为确保学校劳务费发放及报销工作合规、有序开展，现将具体操作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政策要点与适用范围

1.应税劳务范围

学校向校外自然人（不含本校在职教职工和本校学生）支付下列七类劳务报酬时，纳入代扣代缴范围: 研发服务、软件服务、设计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广播影视节目（作品）制作服务、文化服务、教育服务。校内常见业务包括: 专家咨询费、评审费、讲座费、实习指导费及课题研究劳务费等。

2.增值税起征点与税率

起征点: 劳务报酬按次（日）计税，不含税金额起征点为1000元。当次（日）不含税劳务报酬金额达到1000元的，全额代扣代

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同一自然人当日取得多笔劳务报酬的，按日合并计算。

自然人自行开具发票并足额完税的，学校不再重复代扣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

3.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征收（费）标准

附加税费项目	法定税率/费率	优惠后实际比率（2027年12月31日前）	备注
增值税	3%	1%	
城市维护建设税	7%	3.5%	以增值税额为计税基数
教育费附加	3%	1.5%	以增值税额为计税基数，单人每月劳务报酬不超过10万元免征
地方教育附加	2%	1%	以增值税额为计税基数，单人每月劳务报酬不超过10万元免征

4.计税示例

以发放税前评审劳务费2000元为例：

不含税销售额：2000÷（1+1%）=1980.2元

应缴增值税：1980.2×1%=19.80元

应缴附加税费：19.8×3.5%=0.69元

应缴个人所得税：（1980.2-800）×20%=236.04元

实发金额：2000-19.8-0.69-236.04=1743.47元

二、报销与发放操作流程

自2026年11月1日起，个人劳务费报销及发放按以下流程

执行:

1.劳务人员开票：校外提供劳务的自然人需通过“电子税务局 APP”自行代开增值税数电发票（单次/日金额 1000 元及以上需缴税开票；1000 元以下免税但仍需开票）。操作路径：登录 APP → 代开增值税发票 → 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 → 填写信息（征收率选 1%）→ 缴款→ 下载发票。

2.提交报销单据：经办人需提交以下材料至计划财务处:

劳务费增值税发票（备注栏需注明“劳务报酬”及业务发生日期）；

劳务合同/协议或邀请函（如有请提供）（讲座、评审类可提供会议通知或签到表）；

学校工薪平台生成的劳务费发放表（需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签字）。

3.财务处核算与发放：财务处审核无误后，在支付环节同步代扣相关税费。若发票显示自然人已自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，学校不再重复扣缴；若发票为免税代开（未达起征点），学校亦不代扣增值税。

三、劳务费申报及系统升级安排

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已向财务处提交劳务报酬发放纸质材料且材料齐全合规的，按原税费规则办理；其余情形均按新代扣代缴政策执行。

为落实上述政策，财务处已推进劳务报酬发放功能的系统升级，新系统预计 11 月中旬上线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系统升级期间暂停劳务报酬线上申报和纸质单据提交。

本次政策调整对劳务报酬发放业务影响较大，请各单位及时

组织相关人员学习，提前告知校外劳务人员新规变化，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办理。严禁拆分逃避扣税：严禁将单笔超额劳务费拆分为多笔小额（如拆分为多日、多人）以规避增值税或个税。税务系统按“日”合并监管，违规拆分将触发风险预警并影响学校纳税信用。涉税政策疑问可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，或联系财务处会计核算科，电话：0731-58290015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6 年 11 月 3 日